

日本觀光廳印製「海外教育旅行準則」供學校參考。

2009 年 8 月 18 日產經新聞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觀光廳 18 日表示，鑒於組團赴海外教育旅行之國、高中學校年年增加，為了讓學校或首次承辦出國業務之中小型旅行社順利辦理出國相關手續與確保學生安全起見，特別印製「海外教育旅行準則」分送學校參考。

該準則以每年秋季出國教育旅行之高中 2 年級學生為對象，以 A4 紙張印製海外教育旅行相關要點及須知，共 26 頁。包括：要求學校在每年 1 月開會檢討出國教育旅行方案與相關細節、5 月做最後決定、8 月派人前往當地勘查行程、舉辦家長說明會與學生健康因應等 12 大項。

有關學生健康因應事項包括（1）調查當地國行程上之醫師是否可以協助學生看診，或者有無協助學生痼疾或病史診治之翻譯人員（2）調查當地國醫師看診是否需要學生父母親出具同意書（3）出發前之 3 個月以前是否需要事先施打預防針，以及說明旅行保險種類與補償規定等注意事項。